

施工合同

甲方：礼泉县园林绿化管理处

乙方：陕西轩诚佳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礼泉县城区绿化带安装喷管设施及树坑做透水混凝土项目

二、工程地点：礼泉县城区街道

三、工程内容：绿化带安装喷管设施及树坑做透水混凝土工程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五、合同工期：

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 开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 完工，总工期 60 天。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六、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严格按照《城镇道路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国家相关行业质量标准规定文明施工，保证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七、工程量的确认

合同约定工程量实际施工完成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以书面验收单确认。

八、计价依据

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等进行计价。材料价参考施工同期信息价，当信息价中没有时，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材料价协商解决。

九、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金额(大写): 伍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 ¥: 597500 元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程量不予减少，合同

总价不变。若新增工程量在 1000 元以内，合同总价不变。

十、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乙方（施工队）进入现场开始施工 7 日内支付工程款的 30%，在工程验收后 15 日内付清剩余所有工程款。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整履行付款义务（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甲方应付款），乙方承诺放弃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及各项损失费用。

十一、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负责对乙方在施工中的质量、安全、进度及技术等进行督促检查。

甲方按国家、陕西省、咸阳市的相关规定，完成所有单项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单。

（二）乙方：

1、负责施工中一切安全责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施工中须做好防护及现场安全标志等工作，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验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

表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3、认真落实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防治6个100%工作标准。

十四、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礼泉县园林绿化管理处

十五、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9日



采购代理机构：（签章）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签章）